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2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玲臻

被告 陳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4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辦理買賣分期付款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80,28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8月20日起至114年7月20日分36期清償，每期攤還2,230元。詎被告僅清償32期後，即未再繳款，業已違反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

01 期，原告自得依約請求被告自延遲繳款日(即114年4月20日)  
0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為此，爰依兩造  
03 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04 示等語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古手機分期付款  
08 買賣契約及還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 
09 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  
10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  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 
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  
1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 
1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施春祝

26 附錄：

2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          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-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7 駁回之。